



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

保一國兩制 促安定繁榮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制度

聲明：本小冊子簡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決定》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主要內容及解答一些常見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依照《決定》和經修訂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以規管相關選舉活動的組織和安排。

有關本地法律的修訂及其他與選舉相關事項的最新發展，請參考政府的特設網頁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或按二維碼。



前言

各位香港市民：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我於本年1月27日進行2020年度的述職時，清楚表明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

「愛國者治港」絕不是新生事物；追本溯源，「一國兩制」總設計師鄧小平先生在1984年就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而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近年香港確實發生了極不利於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情況，特別是2019年6月發生「修例風波」以來，持續一年的社會動亂令香港市民惶恐不安，更出現了鼓吹「港獨」、組織抗拒中央管治、甚至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分子；這些亂港勢力和激進分子通過選舉進入特區政治體制，在議會內癱瘓議會的運作，阻撓特區依法施政；在議會外為暴力撐腰，不惜以「攬炒」為目標，策劃奪取立法會主導權，嚴重危害香港的憲制秩序，挑戰國家主權。這些亂象表明特區選舉制度存在明顯的漏洞



和缺陷，若不及時糾正，將與「愛國者治港」背道而馳，難以確保「一國兩制」方針貫徹執行，並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繼去年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的缺口後，再次從憲制層面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依照國家《憲法》履行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是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依法施政，是保障特區七百多萬市民的福祉。我和特區政府完全認同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迫切性，並會全面配合，通過本地立法，切實完善選舉制度，堅持實踐「愛國者治港」原則。

過去兩年，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義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展現了對「一國兩制」方針的堅持，對香港市民的關顧。無論是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令香港由亂到治，或是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確保「愛國者治港」，祖國永遠是香港的堅強後盾。只要我們共擔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堅持落實「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定能行穩致遠，香港定可長治久安。

林鄭月娥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背景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
- 鄧小平先生開創性地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偉大構想，通過由全國人大制定《基本法》，以授權的方式，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單順利解決了歷史遺留的問題，讓香港回到祖國的懷抱，亦確保了香港的繁榮穩定。回歸二十四年來，「一國兩制」的實踐總體是成功的。
-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治體制屬中央事權，根據《基本法》規定，由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和公務人員所組成。
- 「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愛國者治港」是成功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和必要條件，是基本的政治倫理，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不容半點含糊。

近況





- 香港絕大多數市民是愛國愛港的，但無可否認，香港中西文化交融，社會複雜多元，部分市民對國家、對內地了解不多，甚至存有成見和偏見，加上回歸後的國情教育長期不足，以及別有用心的本地和外部勢力往往藉機挑起反中情緒，破壞兩地人民感情，製造事端，為「一國兩制」埋下隱患。
- 反中亂港的本地勢力冒起見諸於2012年的「反國民教育」事件、2014年的「非法佔中」、2016年的「旺角暴動」及鼓吹「港獨」、「自決」主張的「香港民族黨」的出現，以至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種種亂象。這些激進分子通過選舉制度進入特區的政治體制，從而利用公職人員身份，肆意進行破壞，癱瘓政府施政，例子多不勝數。（詳情見「事件簿」）
- 2019年中發生的「修例風波」，把這股反中亂港勢力推至爆發點，黑暴橫行，褻瀆代表國家尊嚴的國徽、國旗，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罔顧港人利益，游說西方國家「制裁」香港等活動及行為，嚴重損害特區的憲制秩序和社會安全；反中亂港分子繼而利用選舉制度漏洞取得區議會大多數議席，並進而謀劃「35+」等非法「初選」行為，意圖通過選舉掌控立法會主導權，從而奪取特區管治權，為特區政治體制帶來極大安全風險，並進而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雖然2020年中制定實施的《香港國安法》成功止暴制亂，令香港社會恢復平靜，但隨着特區未來一年將進行多場選舉，一場政治體制的風暴已迫在眉睫。

非建制派議員在第六屆立法會的亂象事件簿

(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

- 2016年10月12日，多名議員（特別是梁頌恆、游蕙禎）進行就任宣誓時，公然做出侮辱國家、傷害民族感情和破壞宣誓須真誠、莊重地進行的行為，其後被法庭裁決，宣布被取消議員資格。
- 2016年10月26日，部分被立法會主席裁定宣誓無效的議員強行闖進會議廳，其他非建制派議員築起人鏈，手持標語，大叫口號，更一度衝到主席台前，會議廳秩序未能回復正常，主席宣布休會。
- 2017年1月19日，多名議員在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製造事端，包括築成人鏈阻止保安維持秩序，令會議無法進行。
- 2017年11月2日，多名議員以「拉布」阻礙立法會辯論有關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部分議員拒絕返回座位，會議秩序無法恢復，主席宣布休會。
- 2017年12月7日，多名議員在立法會審議修改《議事規則》期間擾亂秩序，拒絕返回座位，令會議多次暫停。
- 2018年4月24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許智峯搶去一名女性行政主任的手機，其後被法庭裁定普通襲擊、不誠實取用電腦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三項控罪罪名成立。
- 2016年11月2日，梁頌恆、游蕙禎再次闖入會議廳，拒絕離開，當會議移到另一會議室舉行，他們帶同十多位助理企圖衝入該會議室，引起混亂，並辱罵及衝撞保安人員，導致多名保安人員受傷送院。梁其後被法庭裁定非法集結罪成。
- 2016年11月15日，梁國雄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橫洲公屋項目時搶去出席官員桌上的文件，事後被控藐視立法會罪，有關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
- 2018年6月13日，立法會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多名議員叫囂釀成混亂，兩名保安人員受傷。

■ 2019年10月16日，多名議員在會議廳內以投影及高聲叫喊的方法阻撓行政長官宣讀《2019年施政報告》，為確保議會尊嚴和議員人身安全，行政長官其後透過視像發表該年度的《施政報告》。

■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為反對《國歌條例草案》及其他藉口，以郭榮鏗為首的議員阻止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令一項本應十數分鐘可完成的議事程序共花了17次會議逾30小時才能完成。內務委員會停擺期間，20多項與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的法案受到嚴重阻礙或延誤。長達七個月期間，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製造混亂，與建制派議員互相指罵及發生肢體衝突，個別議員受傷送院，亦有保安人員受傷，需報警求助，其後多名非建制派議員被控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中的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案件尚在審理中。

■ 2020年9月25日，多名議員藉政務司司長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包圍司長，強行要求與司長就「12港人」偷渡事件對話。

■ 2020年10月21日及11月4日，多名議員藉保安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後會見傳媒時，包圍局長，製造混亂。

■ 2020年11月10日後：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和梁繼昌因不符合參選資格被即時取消議員資格，其後其他15名議員「鬧辭」，第六屆立法會多年來亂象告一段落，議會恢復平靜。

■ 2019年4月至5月，20多名議員為阻撓議會審議《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多次採用不同手法粗暴阻止成立法案委員會，令會議內出現嚴重混亂，與建制派議員發生衝突及肢體碰撞，多位議員受傷。

■ 2020年6月4日，立法會繼續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期間，陳志全及朱凱迪在會議廳內投擲穢物。他們同樣被控違反藐視罪和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罪等，案件尚在審理中。

■ 2020年5月28日，立法會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期間，許智峯向主席台投擲有異味物品，秘書處就事件報警。許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中的藐視罪和《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的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罪等，案件尚在審理中。

完善選舉制度的
法律基礎
和過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國人大通過《決定》

- 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其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國家可設立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全國人大須監督《憲法》的實施。
- 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屬中央事權，而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重要組成部分。為確保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特區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以2 895票贊成、1票棄權、沒有反對下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決定》的法律依據堅實，包括《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

表决《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
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
决定（草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決定》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素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 基本原則：
 - 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
 - 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 切實提高特區治理效能；及
 - 保障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核心要素：
 - 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職能等；
 - 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候選人的提名要求和投票安排等；
 - 立法會的規模和選舉產生議員的三種方式；及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
- 為協助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工作，中央有關部門於2021年3月15日至17日在港舉辦60多場座談會，並開展走訪、約談等活動，廣泛聽取1 000多名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香港特區修訂本地選舉法律

- 特區政府正全速依照《決定》和經修改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有關法律，特別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等及相關附屬法例。
- 立法會已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完善選舉制度涉及的內容，為稍後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做好準備，特區政府會全力配合。

完善選舉制度的 主要內容



201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s

中央點票區
Central Counting Area

公眾人士區域
Public Area



-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文已上載於政府網頁，下文以簡易方式介紹主要內容，須以附件一和附件二條文為準。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規模及組成

- 選舉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由五個界別共1 500人組成。

第五界別：

港區人大代表、
港區政協委員、
有關全國性
團體香港成員
代表界



300人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別：

專業界

300人

300人

第三界別：

基層、勞工、
宗教等界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
地區組織
代表等界



300人

1500人



界別	界別分組	所佔席位
工商、金融界 (18個界別分組)	工業（一）	17
	工業（二）	17
	紡織及製衣	17
	商界（一）	17
	商界（二）	17
	商界（三）	17
	金融	17
	金融服務	17
	保險	17
	地產及建造	17
	航運交通	17
	進出口	17
	旅遊	17
	酒店	16
	飲食	16
	批發及零售	17
	香港僱主聯合會	15
	中小企業	15

界別	界別分組	所佔席位
專業界 (10個界別分組)	科技創新	30
	工程	30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 園境	30
	會計	30
	法律	30
	教育	30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	30
	醫學及衛生 服務	30
	中醫	30
	社會福利	30

界別	界別分組	所佔席位
基層、勞工、 宗教等界 (5個界別分組)	漁農	60
	勞工	60
	基層社團	60
	同鄉社團	60
	宗教	60

界別	界別分組	所佔席位
立法會議員、 地區組織 代表等界 (5個界別分組)	立法會議員	90
	鄉議局	27
	港九分區委員會、 減罪會、 防火會委員代表	76
	新界分區委員會、 減罪會、 防火會委員代表	80
	內地港人團體 代表	27

界別	界別分組	所佔席位
港區人大代表、 港區政協委員、 有關全國性團體 香港成員代表界 (2個界別分組)	港區人大代表 及 港區政協委員	190
	有關全國性 團體香港 成員的代表	110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三種產生方式

- 當然委員，無須經選舉產生（共362席）^註
（包括立法會議員、港區人大代表、港區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大學校長，及指定界別分組內若干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
- 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共156席）
（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科技創新、會計、法律、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和中醫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有關提名機構及委員數目見《基本法》附件一文本）
-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選民或個人選民選出（共982席）^註
（個人選民適用於鄉議局、港九及新界分區委員會、滅罪會和防火會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其他界別分組的委員皆由團體選民選出）

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政協委員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選民或個人選民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

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提名、投票安排

- 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五個團體或個人選民提名。
- 每個團體或個人選民只可提名不超過其所在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的候選人，例如港九分區委員會、滅罪會和防火會獲分配76名經選舉產生的委員，屬這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個人選民每人最多可提名76名候選人。
- 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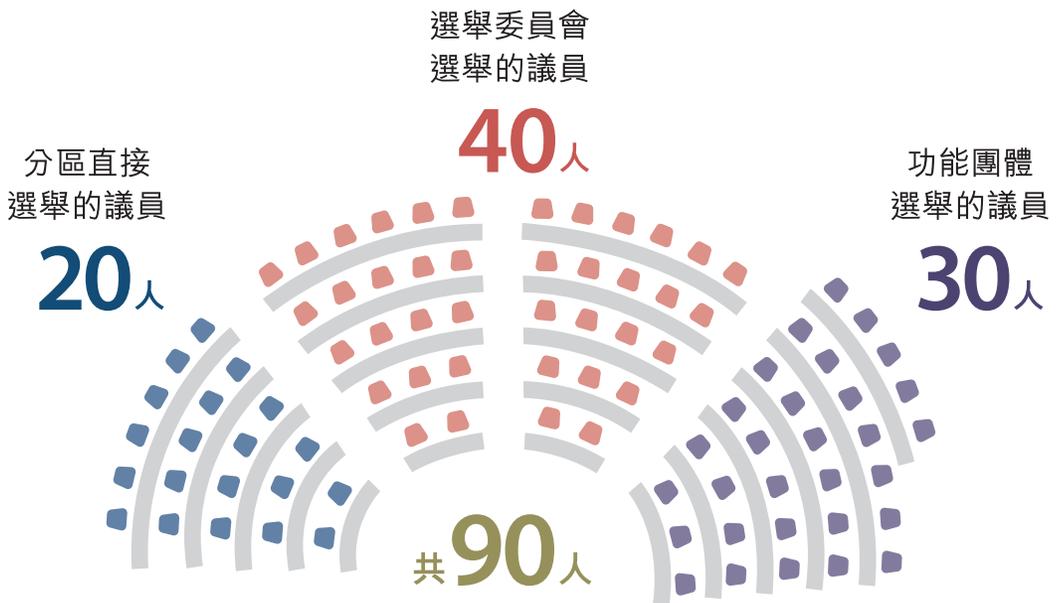
- 總召集人由擔任國家領導職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出任，總召集人可在每個界別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 召集人制度負責必要時召集選舉委員會會議，辦理有關事宜。

行政長官選舉

-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其中須包括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15名的委員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1 5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 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超過750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立法會組成及產生辦法

- 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組成如下：



■ 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

-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其中須包括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的委員提名。
- 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即候選人無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選舉委員會按提名的名單不記名投票，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議員名額才有效，得票最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

■ 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

- 共二十八個界別，除勞工界選舉產生三名議員，其他是一界別選舉產生一名議員。
- 九個界別由個人選民選舉產生：鄉議局、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會計、法律、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 十九個界別由合資格團體選民產生：漁農、工業(一)、工業(二)、紡織及製衣、商界(一)、商界(二)、商界(三)、金融、金融服務、保險、地產及建造、航運交通、進出口、旅遊、飲食、批發及零售、科技創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及勞工。
-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界別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選民和選舉委員會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功能團體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各界別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該界別立法會議員。

■ 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 全港分為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100名、不多於200名選民和選舉委員會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分區直接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表決程序

- 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
- 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須分別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立

-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根據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 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國安委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可被提起訴訟。

其他事項

-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團體各界別所涉及的機構和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分區直接選舉選區劃分、候選人提名辦法、投票辦法、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等，由特區以選舉法規定。
- 特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完善選舉制度的 時間表





- 為妥善舉行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和經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特區政府會全力以赴爭取按以下時間表完成有關工作：

2021年

- 4月中旬 →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本地相關選舉法例的條例草案
- 5月底 → 立法會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 6月 → 若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進行選民登記
- 7月 → 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
- 9月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10月 → 發表立法會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
- 12月 →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2年

- 3月 →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

常見問題



中央在一年內兩度「出手」，先有《香港國安法》，並在香港設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現在又由中央主導大幅修訂特區選舉制度，是偏離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嗎？

絕對不是，這兩大舉措是要讓「一國兩制」重回正軌，確保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全國人大的兩個《決定》填補了香港在國家安全長期存在的缺口及堵塞了現行選舉制度的明顯漏洞，保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亦為香港繁榮穩定提供堅實基礎。長期以來，香港社會的少數極端分子，利用特區的國情教育不足，市民的國家意識不強，散播反中情緒，把「一國」和「兩制」對立起來；近年他們在外部勢力撐腰下，變本加厲、明目張膽鼓吹「港獨」、「自決」、「攬炒」，煽動暴力亂港，並藉選舉奪權。凡此種種，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特區管治，若不及時果斷地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的相關制度和機制，「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將岌岌可危。

2019年10月中央十九屆四中全會通過把『堅持「一國兩制」，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促進祖國和平統一』作為國家制度和治理體系所具有的顯著優勢之一，由此可見，中央對「一國兩制」方針是堅定不移的。

今次完善選舉制度是否與《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循序漸進達致普選的目標相違背？

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真心誠意支持香港特區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先後三次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安排，但在反對派的阻撓下，只有一次實現。特別是201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8.31」決定，明確了特區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於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結果反對派發動「非法佔中」，並強行要求採用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公民提名」，直接導致當時的政改方案被否決，窒礙了香港的民主步伐。

自「非法佔中」後，反對勢力更加猖獗，本土激進分子藉選舉漏洞進入第六屆立法會，癱瘓議會運作，並藉2019年「修例風波」發動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暴亂。這些是香港的實際情況，若不及時糾正，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市民生活都得不到保障，普選目標只會遙遙無期。

此次全國人大《決定》完全沒有修改《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有關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我們深信落實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確保「愛國者治港」和保障社會整體利益，將有助促進香港的民主穩步發展。

為何只有「愛國者治港」才能保證「一國兩制」可行穩致遠？對管治香港的人有更高的愛國要求嗎？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主權和治權是不可分割的，只有香港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愛港的人手裏，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才能得到體現。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時，早就明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換句話說，「一國兩制」方針從形成之初就包括了「愛國者治港」這重要內涵。試想想，哪一個國家會容許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人管治國內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呢？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守的基本政治倫理，是各國各地區必然堅守的原則和標準；所以說「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不容半點含糊。

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是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才能符合由《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特區憲制秩序，「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在香港政治體制中，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更須是堅定的愛國者。在愛國標準上，應對他們有更高的要求，包括要深入體會「一國兩制」方針的精髓要義，始終堅持站在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上，善於運用「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優勢來解決香港面對的種種問題。

愛國者有具體、客觀標準嗎？愛國必須愛中國共產黨嗎？

早於1984年，鄧小平先生已清楚論述了愛國者的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明確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鑑於多名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在2016年宣誓時的不當行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通過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立法會正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對宣誓的要求，及「擁護」和「效忠」的涵義，並以法律化方式訂明「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提供具體、客觀的標準。

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中的愛國者須堅持「一國」原則，尊重「兩制」差異。《憲法》第一條明確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愛國者須尊重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徵，不應做出任何破壞的行為；《基本法》第五條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7年7月1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就說過，中央既要把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地建設好，也要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建設好。

選舉委員會的調整是今次完善選舉制度的核心要素，既被賦權選舉產生40名立法會議員，又掌握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提名權，是否代表中央控制立法會的組成？

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在《決定》草案的說明中指出，完善選舉制度的總體思路是通過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和賦予新職能，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令政治體制有更廣泛代表性，同時建立資格審查機制確保候選人符合愛國者要求，進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在新制度下，選舉委員會由五個界別1 500人組成，增加了代表性，而由70席增加至90席的立法會議員全部是通過選舉產生，保障了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選舉委員會由香港社會的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代表人士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來選舉產生部分立法會議員、參與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提名，有助突破某個界別、某個地區、某個團體的利益局限性，補充現行制度下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代表性的不足，使立法會更好地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此外，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部分立法會議員，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選民基礎上有了共同點，有利於行政和立法的溝通及落實《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體制。

即使要加入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部分立法會議員，為何不採取以較平均的選舉委員會、功能團體和地區直選各30席的組成？

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令香港政治體制有更廣泛代表性，是中央這次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總體要求，經調整的選舉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而且其組成最能體現均衡參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在《決定》草案的說明中已指出，須賦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90席議員中的40席，將能達致突破利益局限性、地區局限性的目標，有利於立法會反映香港的整體利益，從而提高特區的治理效能。

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佔較大比例，並不代表界別或地區利益會被忽視。根據《基本法》附件二，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單靠選舉委員會的40票，政府的提案仍然不足以獲得通過；至於議員提案則須經分組點票，功能團體和地區直選共50名議員，將會掌握對議員提案的否決權。換言之，40名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即使意見一致，要經立法會通過政府或議員的議案，都必須得到功能團體和地區直選議員的加持，確保多元意見受到重視。

把地區直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方法由「比例代表制」改為「雙議席、單票制」，是否民主倒退，是否為保護建制派的議席？

目前地方選區的直選制度，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最大餘額法」；好處是避免一黨獨大，壞處是導致政黨碎片化，個別激進候選人可採取嘩眾取寵的極端手法，吸引極少數的選民支持，已可進入立法會。這不但令行政立法機關合作困難重重，亦令特區的政治生態日益激進和標榜抗爭，不利於社會穩定。「雙議席、單票制」可增加特區政治局面的穩定性，並有利於政黨的長遠發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雙議席、單票制」下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不受影響。

選擇採用哪一種選舉制度，從來不是為了保護某一個政治陣營。理論上，在「雙議席、單票制」下，兩大陣營贏取議席的難度和機會都是均等的。良好的選舉制度，應該能夠讓議會廣泛、均衡地反映市民聲音，既制衡、亦能配合行政機關，實現良好管治，「雙議席、單票制」更能有效達致這目標。

區議會議員是由市民直接選舉產生，為何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把所有區議員的代表摒諸門外？

區議會屬《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在特區設立的非政權性組織，理應就地區管理事務，包括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向政府提意見，亦應以服務整區內的居民為依歸。但近年區議會已明顯成為政治絕對主導的平台，並異化為反中亂港、阻礙特區政府施政的橋頭堡，而區議會選舉亦催生了政治化、極端化的亂象，令這個原屬「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偏離其原有的性質和定位，並瀕臨失效，令區內居民怨聲載道。若繼續由區議會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佔有相當席位，將延續目前制度的漏洞。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加入基層社團(60席)、同鄉社團(60席)，以及港九(76席)和新界(80席)多個切實關注地區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更具廣泛代表性、更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更能照顧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專業界別以合資格團體選民代替個人選民，令專業界別的選民基礎大幅壓縮，但同屬專業界別的立法會功能組別則沿用個人選民票。這不一致的處理手法的理據何在？

選舉委員會專業界別內的十個界別分組，無論其委員是通過當然委員、提名委員或選舉委員產生，都是與該專業有密切聯繫和具代表性的團體負責人或代表，既考慮了香港特區多年來建立這些法定組織、團體和委員會的實際情況，亦符合選舉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

至於立法會內的專業功能組別，我們尊重它們一直以來都是經專業註冊認可的人士為合資格選民，故保留其特質。

事實上，這次完善選舉制度的核心改動是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職能和產生辦法，對立法會功能組別只作了相對輕微的改變。

完善選舉制度是否為建制派「度身訂做」，或把所有反對派排除在議會以外？

不是。愛國不是某個群體的專利。無論是建制派，或反對派；無論是保守派，或民主派，只要符合愛國者的要求和具體的標準，都可以依法參加選舉，進入特區管治架構，為香港市民服務。中央官員已強調，「愛國者治港」不是要在香港的社會政治搞「清一色」，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是不能簡單劃上等號，反對派特別是「泛民主派」中也有愛國者，他們仍然可以依法參選，依法當選。

事實上，中央一直對香港的情況和部份港人的取態是理解和包容的，從來沒有要求「一言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就說過：「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對一些具體問題存在不同意見甚至重大分歧並不奇怪，但如果陷入『泛政治化』的旋渦，人為製造對立、對抗，那就不僅於事無補，而且會嚴重阻礙經濟社會發展。」習主席明確表示「從中央來說，只要愛國愛港，誠心誠意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論持什麼政見或主張，我們都願意與之溝通。」

完善選舉制度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升管治效能，那是否表示將來的立法會只是「橡皮圖章」？

不是。立法會有其制衡行政機關的職能，亦會受市民監察，只要議員都是愛國愛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應當是其是，非其非，履行其憲制職能，監督政府，達致良政善治，為市民謀福祉。事實上，在立法會變質和陷入泛政治化的局面前，行政機關都樂意與不同政治立場的議員交流合作，令政策更貼近民意。這次完善選舉制度正正是讓議會回復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理性互動的平台，有助提升管治效能。

完善了立法會，議員人數由70名增加至90名，擴大了立法會的規模；從組成來說，由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和地方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令立法會的覆蓋面更廣、更均衡，聲音和意見更加多元，代表性更高。

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篩選」候選人，將大大縮窄選民的選擇，而規定資格審查委員會基於國安委出具意見書而判定候選人不符參選資格不受訴訟，更令被排拒參選的人上訴無門，是否有違公平公正參選原則？

首先，對參選政治公職人士進行包括國家安全在內的審查是世界各國選舉制度的通例，是對從政者最基本的政治倫理和法律要求。香港現行的選舉制度亦要求參選人在參選時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並由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參選資格，包括是否信納參選人是真心誠意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新設立的資格審查委員會將依法取代選舉主任確認候選人資格的職能，目的是要把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香港特區管治架構之外，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一個重要制度保障，與候選人的政見或主張無關。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特區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因此若資格審查委員會確認參選人不符合參選資格的根據是國安委發出的意見書，內容須同樣保密，決定須不受提起訴訟。

一國兩制

行穩致遠





香港特區 
長治久安

